

原申請須知內容	修正後內容	說明	修正頁碼
自審查結果公告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	P.5 自審查結果公告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。	與計畫書封面一致。	P.4
自訂指標：創新性競爭策略量化效益指標，至少 5 項(詳參附件一：具體說明所選自訂指標具創新性內涵與計畫成果)。	p.6 自訂指標：創新性競爭策略量化效益指標，至少 5 項(詳參附件八：具體說明所選自訂指標具創新性內涵與計畫成果)。	調整附件編號。	P.5
<p>1. 選案流程：依作業說明流程調整最後兩項文字「現地審查/決審會議」、「公告結果通知提案單位」。</p> <p>2. 作業說明：由城鄉創生圈推動小組進行資格文件及計畫內容性質之要件審查(含成果產出目標)，如未符合規定者得通知限期補件，但其期限不得逾 1 個月。企業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	<p>1. 選案流程：依作業說明流程調整最後兩項文字「現地審查」、「決審會議/公告結果」。</p> <p>2. 作業說明：由城鄉創生圈推動小組進行資格文件及計畫內容性質之要件審查(含成果產出目標)，如未符合規定者得通知限期補件，但其期限不得逾 14 天。企業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	<p>1. 依作業說明內容調整其流程名稱。</p> <p>2. 修正補件期限。</p>	P.8
修改「附件二、提案簡報格式」標題與內容。	調整標題「附件二、一頁簡報格式」	同左。	P.19
<p>調整附件三、提案申請應備資料內容</p> <p>2.提案簡報</p> <p>5.最近一期「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」，若企業人數為 4 人以下，需檢附未滿五人聲明書(附件七)；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(如已退休人員)，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2.提案計畫書</p> <p>5.最近一期「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」，若企業人數為 4 人以下，需檢附未滿五人聲明書(附件六)；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(如已退休人員)，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10.聯合提案成員之契約或合作意向書</p>	<p>1.應備資料應為計畫書非簡報，調整其文字。</p> <p>2.新增合作意向書為應備資料，以利佐證。</p>	P.20

原計畫書內容	修正後內容	說明	修正頁碼
<p>1.壹、提案<b>廠商</b>營運基本資料。</p> <p>2.提案單位內容：<b>中小企業、微型企業</b></p>	<p>1.壹、提案<b>單位</b>營運基本資料。</p> <p>2.一、提案單位營運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內容：修改為<b>財團法人、大專院校、中小企業、微型企業、內政部核准立案之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</b>。</p> <p>3.新增二、參與企業營運基本資料(每家廠商皆須填寫)表格。</p>	<p>1.微調內容。</p> <p>2.新增二、參與企業營運基本資料表格。</p>	<p>P.5、P.6</p>
<p>期中執行成果報告、執行成果報告之「執行進度」。</p>	<p>將「期中執行成果報告」、「執行成果報告」之「執行進度刪除」。</p>	<p>期中期末報告為必須繳交要件，故刪除其執行進度%。</p>	<p>P.8</p>
<p>陸、經費編列</p> <p>1.人事費小計比例政府輔導款 40%、廠商自籌款 60%。</p> <p>2.業務費之 2.計畫工項內相關之諮詢、設計與勞務之備註無註解。</p>	<p>陸、經費編列</p> <p>1.人事費小計比例政府輔導款 <b>20%</b>、廠商自籌款 <b>80%</b>。</p> <p>2.新增人事費備註：人事費輔導款以不超過總政府輔導款經費之 20%為原則。總人事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%為原則。</p> <p>3. 新增 2.業務費之 2.計畫工項內相關之諮詢、設計與勞務之備註：委託總費用不得高於計畫總經費之 40%。委託費達新臺幣 10 萬元(含)以上，須檢附委外契約。</p>	<p>1. 依申請須知規定，修改提案計畫書誤植比例。</p> <p>2. 依申請須知規定，於提案計畫書新增人事費備註。</p> <p>3. 新增委託費用相關規定。</p>	<p>P.9-P.10</p>